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
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摩洛哥：* 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
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
童的第260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提出。

¹ E/CN.6/2003/3。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年7月5日至1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⁴

还回顾委员会2002年7月24日第2002/25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严重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以色列不断袭击和围困巴勒斯坦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造成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渡使用暴力，造成人员的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1. **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吁请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⁶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⁷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为“2000年

⁴ 见大会S-23/2和S-23/3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⁶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1899年及1907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